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被告 吳慶輝

賴秀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吳慶輝、賴秀柳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之股權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被告賴秀柳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回復登記為被告吳慶輝所有；嗣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擴張請求被告吳慶輝、賴秀柳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之股權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被告賴秀柳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回復登記為被告吳慶輝所有（見本院卷第159頁），復因被告賴秀柳於本件起訴前已將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全數出售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原告於111年10月5日本院審理

時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將訴之聲明第3項變更為被告賴秀柳應給付被告吳慶輝新臺幣（下同）1970萬3693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及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81條但書、第242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42頁），核原告追加部分訴訟標的，其原訴與變更之訴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一)訴外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以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吳慶輝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為1億1000萬元或等值之美金之授信額度契約，向原告申請出口後融資，嗣原告與東貝公司於109年9月25日已合意將前揭授信額度變更貸款條件為以新臺幣計價，並於109年10月29日依當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28.652計算，確認東貝公司所積欠原告之貸款金額為6397萬4262元。又被告吳慶輝及東貝公司相關高層涉嫌以假交易製作不實財報向銀行詐貸，被告吳慶輝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原告亦對被告吳慶輝及相關人等提起民事侵權行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假扣押裁定准予原告供擔保後進行假扣押，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下稱另案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判決被告吳慶輝應與東貝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237萬9625元暨遲延利息，於111年5月30日確定在案。是被告吳慶輝於109年10月29日及109年1月21日已分別對原告負有連帶保證債務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詎於原告聲請假扣押查封之際，被告吳慶輝竟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原所有存放於訴外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集保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前源公司）股票，贈與其配偶即被告賴

01 秀柳，致原告對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假扣押無著，而
02 被告吳慶輝當時名下已無任何財產，且其所得亦顯不足清償
03 其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足見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
04 股票所為之股權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顯係為避免被
05 告吳慶輝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遭原告強制執行
06 所為之詐害行為，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4
07 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之。

08 (二)又原告本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賴秀柳應返還
09 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惟被告賴秀柳已將如附表所示
10 之前源公司股票讓與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而前揭股權贈與
11 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既已撤銷，則被告吳慶輝即得依民法
12 第179條、第181條但書等規定，請求被告賴秀柳償還如附表
13 所示前源公司股票之價額，該價額以前源公司110年度第二
14 季財務報告書所示之資產負債表淨值估算為1970萬3693元，
15 且被告吳慶輝顯然無向被告賴秀柳請求返還之意，而有怠於
16 行使權利之情形，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吳慶
17 輝向被告賴秀柳請求償還如附表所示前源公司股票之價額
18 1970萬3693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

19 (三)並聲明：1.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之股權贈與行為及所
20 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之
21 股權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3.被告賴秀柳
22 應給付被告吳慶輝1970萬3693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23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吳慶輝因涉犯證券交易法而遭羈押
24 ，並於109年12月22日始獲准以600萬元交保，該等交保金多
25 係被告賴秀柳向親友籌措而來，被告吳慶輝於交保後，因感
26 念被告賴秀柳照顧其母及籌措交保金，分別於110年4月6日
27 及同年7月12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贈與被告賴秀
28 柳，以供被告賴秀柳出售該等股份後，償還上開交保金及支
29 付律師費用。又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
30 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臺灣士
31 林地方法院係於110年9月初執行完畢，則被告吳慶輝於處分

01 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完畢後始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
02 且被告係因償還借款及給付律師費而處分如附表所示之前源
03 公司股票，故被告間之贈與並非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此外
04 ，原告自承東貝公司就該債務已與原告在內之銀行團達成協
05 議，東貝公司持續依約履行，則原告已選擇依借款債權債務
06 關係行使權利，不得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行使權利，況債
07 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被告賴秀柳所為給付亦不得
08 由原告受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東貝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邀同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11 吳慶輝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為1億1000萬元
12 或等值美金之授信額度契約，向原告申請出口後融資，約定
13 借款動用期間為109年1月6日起至同年110年1月6日止，嗣原
14 告與東貝公司於109年9月25日已合意將前揭授信額度變更貸
15 款條件為以新臺幣計價，並變更期間至110年5月1日止，復
16 於109年10月29日確認東貝公司所積欠原告貸款金額為6397
17 萬4262元，嗣後原告與主債務人東貝公司就前開貸款為債務
18 協商；被告吳慶輝分別於110年3月28日、同年7月9日將如附
19 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以夫妻贈與名義贈與其妻即被告賴秀
20 柳，復分別於同年4月6日、同年7月12日申請移轉，嗣於如
21 附表所示之移轉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移轉予被告
22 賴秀柳，被告賴秀柳於本件起訴前已將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全
23 數出售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又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聲請對東貝公司及被告吳慶輝之財產於2400萬元之範圍為假
25 扣押，經該法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
26 民事裁定准許，原告於同年月29日向該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27 假扣押執行，經該法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臺灣士林地方
28 法院分別於110年7月6日、110年8月10日就被告吳慶輝所有
29 之前源公司股票部分為假扣押，然被告吳慶輝名下已無前源
30 公司股票可供假扣押；另東貝公司與被告吳慶輝向原告申請
31 融資貸款後，以不實交易向原告申請撥款，原告因誤信而撥

款，折合新臺幣為3237萬9625元乙節，經另案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判決東貝公司與被告吳慶輝應連帶給付原告3237萬9625元暨遲延利息，並於111年5月30日確定在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授信額度契約書、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各類額度動用情形查詢畫面列印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民事裁定、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本院110年7月6日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同年月14日通知函暨兆豐證券公司110年7月8日聲明異議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同年8月10日執行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同年月13日函暨兆豐證券公司同年月12日函、另案民事侵權行為事件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及兆豐證券公司111年9月2日函暨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第33頁、第35頁、第115頁至第120頁、第127頁至第136頁、第181頁至第199頁、第203頁至第215頁），堪信為真實。

(二)按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所謂害及債權係謂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即因債務人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之行為，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清償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

(三)原告主張被告吳慶輝於109年10月29日及同年1月21日已分別對原告負有連帶保證債務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竟仍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贈與被告賴秀柳，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前源公司股票移轉予被告賴秀柳，而有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

01 為、所有權移轉行為，及被告賴秀柳應返還被告吳慶輝1970
02 萬3693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3 詞置辯，經查：

04 1.被告吳慶輝固為前揭授信額度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然前揭授
05 信額度契約已於109年9月25日變更期間為自109年1月6日起
06 至同年110年5月1日止，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已與
07 主債務人東貝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慶輝為債務協商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復佐以另案民事侵權行為事件中
09 東貝公司及被告吳慶輝陳明東貝公司已與含原告在內之全體
10 債權銀行銀行團達成債權債務協商決議，約定借款本金一律
11 展延至111年5月1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且被告辯稱
12 東貝公司現仍持續依上開債務協商決議履行乙節，原告亦未
13 加以爭執，是被告吳慶輝雖分別於110年3月28日、同年7月9
14 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贈與被告賴秀柳，並分別於
15 同年4月6日、同年7月12日申請移轉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
16 股票予被告賴秀柳，然斯時原告前揭授信額度契約之債權尚
17 無清償不能、清償困難或遲延之情形，故難認被告間之贈與
18 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主張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
19 所有權移轉行為尚非有據。

20 2.又另案民事侵權行為事件係於111年2月25日判決東貝公司與
21 被告吳慶輝應連帶給付原告3237萬9625元暨遲延利息，並於
22 同年5月30日確定在案，是原告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3 在被告吳慶輝贈與及移轉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予被告
24 賴秀柳之後，原告自不得以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溯及的
25 行使撤銷權，是原告以此主張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
26 權移轉行為難認有據。

27 3.再者，被告賴秀柳受贈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後，已於
28 本件起訴前全數出售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業如前述，而
29 依民事第244條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全體
30 債權人之總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
31 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即撤銷權之規定，

旨在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然債權人並不因此可代位取得前揭受益人返還之財產權甚明，是縱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而被告賴秀柳應返還被告吳慶輝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價額，惟原告仍不因此可代位取得該股票價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第181條但書等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之前源公司股票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而被告賴秀柳應給付被告吳慶輝1970萬3693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

編號	移轉日期	股票名稱	股數
1	110年4月8日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萬股
2	110年7月12日	同上	105萬1918股